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年9月11日至10月6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博茨瓦纳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四十三届会议。2023 年 5 月 3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对博茨瓦纳进行了审议。博茨瓦纳代表团由司法部长 Machana Ronald Shamukuni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3 年 5 月 5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博茨瓦纳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博茨瓦纳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卡塔尔和南非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博茨瓦纳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博茨瓦纳。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表示，博茨瓦纳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监察员法》于 2021 年经过修订，扩大了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将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纳入其中。
6. 司法部的优先领域包括提供优质、高效和负担得起的法律服务和及时执行法院裁决。博茨瓦纳法律援助机构向有需要的人，包括向被指控实施犯罪的青少年提供法律援助。目前正在根据上诉法院的一项裁决对《刑法典》第 164 条进行修正，该裁决认定，将同性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是违宪做法。
7. 同时正在修订的还有：《出生和死亡登记法》，让间性者和经手术或医治改变性特征的人能够变更性别信息；《打击人口贩运法》，加强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难民(承认和管控)法》，加强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权利的保护。
8. 残疾法案和社区自然资源管理法案正在起草中。媒体从业者协会法案已获议会通过，正在等待博茨瓦纳总统批准。

¹ [A/HRC/WG.6/43/BWA/1](#)。

² [A/HRC/WG.6/43/BWA/2](#)。

³ [A/HRC/WG.6/43/BWA/3](#)。

9. 博茨瓦纳《宪法》第 12 条保障的表达自由权不是绝对权力，可以在法律上加以限制。根据《刑法》第 192 条，诽谤为刑事犯罪。
10. 关于婚内强奸问题，《废除婚姻权力法》颁布之后，根据《刑法》第 141 条，所有未经同意的性行为，包括婚内性行为，都被视为犯罪。
11. 条约、公约和议定书部际委员会是就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进行报告并采取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建议跟踪数据库正在投入运行。
12. 2021 年，博茨瓦纳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修订了《国家残疾人政策》，以纳入基于人权的方针。2022 年，博茨瓦纳加入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关于国际追偿儿童抚养费和其他形式家庭赡养费的公约》和《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约》。
13. 关于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保留，博茨瓦纳《宪法》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7 条第 2 款分别允许减免履行保护生命权和保护免受不人道待遇的义务。
14. 博茨瓦纳《宪法》审查问题总统调查委员会收到的大多数材料支持保留死刑。关于体罚，收到的大多数材料不支持废除体罚，有材料建议对女性罪犯实行体罚。
15. 民间社会组织不仅获得了公民空间，还参与了发展规划和实施，包括在治理和人权方面。为此，国家人权协调委员会由司法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指定代表 Ditshwanelo(博茨瓦纳人权中心)共同主持。国家人权协调委员会起草了全面的人权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预计将在 2023/24 财政年度通过。委员会还开发了人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电子学习课程。
16. 关于上次审议中提出的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的建议，博茨瓦纳表示，2021 年 7 月收到问询之后，博茨瓦纳致力于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 2022 年访问期间获准全面进入所有剥夺自由场所。
17. 博茨瓦纳的官方语言是茨瓦纳语和英语，教学机构使用这两种语言授课。2023 年 1 月，《2022 年语言政策》开始实施。根据该政策，使用 13 种当地语言，包括手语，作为早教的教学语言。
18. 关于全民健康覆盖，85%的人口居住在卫生设施半径 15 公里范围之内。在偏远地区的社区，通过 1,500 个流动诊所提供保健服务。博茨瓦纳有效地减少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母婴传播，是第一个获得世界卫生组织消除艾滋病毒母婴传播之路银级证书的非洲国家。
19. 根据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正在实施各种针对弱势群体的社会发展方案。国家社会保障框架对旨在改善社会保护的干预措施进行指导。《赤贫政策》规定，有关人员可领取社会福利。
20. 《偏远地区社区平权行动框架》已出台，为农村社区提供战略指导并加快农村社区发展。政府继续向中卡拉哈里狩猎专用区定居点的居民提供社会服务。
21. 水、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是公民参与经济增长的驱动力，因此政府已开始实施土地分配战略。

22. 《创意产业战略》为多样化文化繁荣、文化保护和博茨瓦纳全体人民的参与带来了更多机会。2020年,《博茨瓦纳国家艺术委员会法》颁布。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 在互动对话期间,105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4. 阿根廷欢迎博茨瓦纳于2021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25. 亚美尼亚注意到,在上一次审议中,博茨瓦纳支持了亚美尼亚提出的关于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建议。

26. 澳大利亚强调了表达自由和维护有力的宪政民主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下一次大选之前。

27. 阿塞拜疆注意到博茨瓦纳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为执行《公约》采取了立法举措。

28. 巴林注意到博茨瓦纳为提高民主、善治、法治和尊重人权的标准所作的努力。

29. 孟加拉国注意到博茨瓦纳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注意到了多项其他措施。

30. 比利时欢迎博茨瓦纳在保护人权方面的努力,但表示,多种挑战仍然存在。

31. 贝宁欢迎博茨瓦纳在实施上次审议的建议方面,包括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

3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感谢博茨瓦纳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建设性互动。

33. 巴西注意到博茨瓦纳与民间社会组织定期对话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34. 布基纳法索鼓励博茨瓦纳加大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

35. 布隆迪注意到教育和保健等部门取得的进展。

36. 喀麦隆指出,博茨瓦纳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有一处进展。

37. 加拿大欢迎博茨瓦纳为保护人权所采取的积极步骤,特别是维持将同性关系非犯罪化的法院裁决。

38. 乍得注意到博茨瓦纳为落实上次审议提出的建议所作的体制和立法方面的努力。

39. 智利注意到,博茨瓦纳设立了儿童咨询论坛并将同性关系非犯罪化。

40. 中国注意到博茨瓦纳为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包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贫困等。

41. 哥伦比亚祝博茨瓦纳审议顺利。

42.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博茨瓦纳为打击贩运人口所作的努力,包括发展司法部门的能力。

43. 科特迪瓦注意到博茨瓦纳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制定了一项全面的人权战略草案。
44. 克罗地亚呼吁博茨瓦纳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高发的问题，并注意到死刑是合法的。
45. 古巴赞赏博茨瓦纳在落实上次审议的建议方面取得的成绩。
46. 塞浦路斯注意到，博茨瓦纳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了《性犯罪者登记法》，并将同性关系非犯罪化。
47. 捷克欢迎博茨瓦纳为落实上次审议的建议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将同性自愿关系非犯罪化。
48. 吉布提祝贺博茨瓦纳对发展和治理采取了基于人权的方针。
49. 多米尼加共和国注意到博茨瓦纳为保护人权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实施国家发展计划。
50. 埃及表示赞赏博茨瓦纳为改善人权所作的努力，包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执行《消除贫困方案》。
51. 爱沙尼亚注意到博茨瓦纳努力改善保护人权的框架，实施消除贫困方案，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52. 埃塞俄比亚欢迎博茨瓦纳采取措施保护所有公民的权利，包括妇女、青年、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53. 斐济注意到博茨瓦纳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注意到博茨瓦纳促进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有意义的接触的进程。
54. 芬兰称赞博茨瓦纳改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的权利，包括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非犯罪化。
55. 法国注意到博茨瓦纳为保护人权而采取的举措，包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设立国家人权协调委员会。
56. 冈比亚称赞博茨瓦纳努力保护人权，包括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57. 格鲁吉亚注意到博茨瓦纳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采取措施降低艾滋病毒感染率，包括年轻人的感染率，并设立了国家性别平等委员会。
58. 德国对死刑、性别暴力和少数民族、难民和移民所受歧视表示关切。
59. 加纳注意到博茨瓦纳在落实上次审议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起草了全面的人权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
60. 希腊注意到，博茨瓦纳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对扩展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表示赞赏。
61. 洪都拉斯注意到博茨瓦纳落实了上次审议的建议，包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实施社会和经济政策。
62. 冰岛提出多项建议。
63. 印度注意到，博茨瓦纳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设立了国家性别平等委员会，并启动了一项在艾滋病毒和结核病服务方面减少障碍的计划。

64. 印度尼西亚欢迎博茨瓦纳为保护人权而采取的措施，包括遏制性别暴力和艾滋病毒的流行。
6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博茨瓦纳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采取了保障残疾人权利的措施。
66. 伊拉克欢迎博茨瓦纳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努力消除贫困并发展农村基础设施。
67. 爱尔兰对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现象表示关切，并对继续使用死刑表示遗憾。
68. 以色列对歧视妇女的习惯法和习俗持续存在以及家庭暴力普遍存在表示关切。
69. 意大利欢迎博茨瓦纳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非犯罪化。
70. 肯尼亚注意到博茨瓦纳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在中小学，包括偏远地区的学校实施了学校供餐方案。
71. 科威特注意到博茨瓦纳为促进弱势群体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减少贫困和失业以及提供保健所作的努力。
72. 黎巴嫩欢迎博茨瓦纳不断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
73. 博茨瓦纳代表团表示，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儿童的问题，博茨瓦纳有一个完善的、顾及儿童的性别暴力行为报告制度。警察局设有爱幼部门，为受害儿童制定了标准作业程序，一线工作人员接受了必要培训。博茨瓦纳第一夫人牵头了一个项目，着重提高对性别暴力的认识。
74. 博茨瓦纳致力于继续执行公共安全措施，同时维护法治并保护弱势和特殊群体的权利。博茨瓦纳《国防军法》以及情报和安全局都设立了委员会，负责处理与安全人员滥用权力有关的纪律问题。根据 2016 年《举报法》，许多国家组织允许匿名报告和举报。
75. 民间社会组织是性别暴力问题部际技术咨询委员会和地区性别平等委员会的成员。博茨瓦纳没有为性别暴力幸存者设立国有庇护所，但有两个由非政府组织经营的庇护所。
76. 博茨瓦纳预计将在国际劳工组织的协助下，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制定解决童工问题的行动计划。将进行研究和基线调查，以显示国内童工问题的严重程度。
77. 实时出生登记系统已开发完毕，对所有在医院出生的婴儿将立即进行登记并发放出生证。此外，还为偏远地区的人提供流动登记设施。
78. 莱索托称赞博茨瓦纳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积极进展，主要是在加强应对经济和社会挑战的方案方面。
79. 利比亚注意到博茨瓦纳为改善经济和社会权利而采取的举措，包括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保护儿童和青年的权利。
80. 卢森堡欢迎博茨瓦纳努力落实上次审议的建议。

81. 马拉维注意到博茨瓦纳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作为国家人权机构。
82. 马来西亚注意到旨在促进可持续工业和贸易，改善社会保护，为弱势群体提供经济机会和增强青年权能的改革和政策实施工作。
83. 马尔代夫欢迎博茨瓦纳设立国家性别平等委员会和高级别部际委员会以监督国家应对性别暴力的情况。
84. 毛里塔尼亚欢迎博茨瓦纳自上次审议以来作出积极努力以保护人权，并欢迎该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85. 毛里求斯称赞博茨瓦纳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人权的努力，并对博茨瓦纳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表示赞赏。
86. 墨西哥欣见博茨瓦纳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非犯罪化。
87. 黑山注意到博茨瓦纳为加强法律框架采取了行动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黑山鼓励博茨瓦纳批准其他核心人权条约。
88. 摩洛哥欢迎博茨瓦纳执行《消除贫困方案》，特别是通过经济独立和增强权能的举措这样做。
89. 莫桑比克注意到博茨瓦纳在落实以往审议所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90. 纳米比亚赞扬博茨瓦纳实施旨在消除贫困的方案并不断努力促进对残疾人权利的尊重。
91. 尼泊尔欣见博茨瓦纳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努力扶贫和打击性别暴力。
92. 荷兰王国称赞博茨瓦纳为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更安全的环境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93. 新西兰注意到，博茨瓦纳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采取步骤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非犯罪化。
94. 尼日尔鼓励博茨瓦纳完成正在开展的各项举措，以落实上次审议中提出但尚未充分落实的建议。
95. 巴基斯坦对博茨瓦纳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为推进人权议程而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96. 巴拿马提出多项建议。
97. 巴拉圭对博茨瓦纳努力加强人权机构表示赞赏，但是对博茨瓦纳尚未批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表示关切。
98. 菲律宾欢迎博茨瓦纳采取措施加强国内机制以应对性别暴力，但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仍然是一项艰巨挑战。
99. 葡萄牙注意到，博茨瓦纳通过了一项国家就业政策，并向监察员办公室授予了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
100.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博茨瓦纳努力将已批准的公约的条款纳入国家立法，以便这些条款得到法院适用。

101. 卡塔尔称赞博茨瓦纳致力于遵守本国的国际人权义务，体现在该国批准了多数人权公约。
102.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博茨瓦纳通过了《消除贫困方案》，并注意到全国儿童理事会发起了保护儿童免遭虐待的运动。
103. 塞内加尔注意到关于食物权、青年赋权和经济部门妇女赋权的政策和方案。
104. 塞拉利昂感到遗憾的是，博茨瓦纳注意到上次审议中提出的多数建议，并请博茨瓦纳重新考虑对这些建议的立场。
105. 塞尔维亚注意到，除其他外，博茨瓦纳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制定了《消除贫困方案》，该方案为最弱势群体提供了经济机会。
106. 新加坡注意到博茨瓦纳为改善获得医疗保健的情况所作的努力，包括《国家癌症控制计划》，该计划降低了宫颈癌导致的妇女死亡率。
107.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博茨瓦纳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欢迎该国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斯洛文尼亚对严重的性别暴力仍然感到关切。
108. 索马里注意，博茨瓦纳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采取了立法措施使国家立法与《公约》一致。
109. 南非欢迎博茨瓦纳采取的举措，包括设立国家性别平等委员会和制定全面的人权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
110. 南苏丹称赞博茨瓦纳致力于批准国际人权公约。
111. 西班牙欢迎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关系非犯罪化。
112. 斯里兰卡注意到全面的人权战略草案、国家行动计划和正在实施的《消除贫困方案》。
113. 巴勒斯坦国称赞博茨瓦纳政府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114. 苏丹注意到，博茨瓦纳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努力增强妇女权能。
115. 瑞士提出多项建议。
1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博茨瓦纳采取的减贫和儿童保护措施，但注意到，需要紧急干预的儿童数量大幅增加，令人担忧。
117. 泰国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有所扩展。
118. 东帝汶欢迎博茨瓦纳加强了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并制定了全面的人权战略草案和国家行动计划。
119. 多哥注意到，博茨瓦纳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努力促进人权，包括健康权。
120. 突尼斯注意到博茨瓦纳在落实上次审议提出的建议，包括突尼斯提出的两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21. 土耳其注意到，博茨瓦纳设立了博茨瓦纳《宪法》审查问题总统调查委员会和性别暴力犯罪者方案，并在警察部门设立了性别与儿童保护处。

122. 乌干达欢迎博茨瓦纳落实了上次审议的建议，包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123. 乌克兰注意到，博茨瓦纳承诺按照国际人权文书改善法律和体制框架。
1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意到博茨瓦纳为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加强儿童保护所作的努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使用死刑表示关切。
125. 博茨瓦纳代表团回顾，博茨瓦纳《宪法》审查问题总统调查委员会收到的多数材料支持保留死刑和体罚。但是，博茨瓦纳将继续就这些问题为人民开展人权教育。
12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注意到博茨瓦纳为实施青年赋权方案和残疾人经济赋权方案所作的努力。
127. 美利坚合众国称赞博茨瓦纳将同性关系非犯罪化，并对采矿、旅游和农业对巴萨瓦人(或桑人)社区的影响表示关切。
128. 乌拉圭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有所扩展，纳入了促进和保护人权。
12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国际社会应协助博茨瓦纳实施其社会保障和消除贫困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缺少全面的反歧视法律。
130. 越南注意到博茨瓦纳为减贫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作出了努力，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起草了残疾法案。
131. 赞比亚注意到，博茨瓦纳已执行了超过半数的上次审议中得到支持的建议。
132. 津巴布韦注意到博茨瓦纳在落实以往审议所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33.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博茨瓦纳为消除贫困、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保护边缘化人群所采取的政策，并注意该国将人权教育纳入了学校课程。
134. 安哥拉注意到，博茨瓦纳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出台了“重启议程”，并发布了《农村地区发展方案》。
135. 博茨瓦纳代表团表示，没有发生占用部落土地的情况。中卡拉哈里狩猎专用区定居点的居民继续得到政府提供的社会服务。
136. 在打击性别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2021年颁布了《性犯罪者登记法》，以便登记被认定实施性犯罪的人。《刑法》已经过修正，被视为儿童者的年龄从16岁提高至18岁。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7. 博茨瓦纳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出答复：

- 137.1 根据本国的国家优先事项，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马拉维)；
- 137.2 批准博茨瓦纳在以往审议中承诺批准的国际文书(突尼斯)；

- 137.3 继续努力批准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7.4 按照以往建议,推进旨在批准该国尚未批准的核心人权条约的进程(巴拉圭);
- 137.5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
- 137.6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特别是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多哥);
- 137.7 采取必要步骤,以便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采取必要措施废除死刑(阿根廷);
- 137.8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贝宁);
- 137.9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克罗地亚);
- 137.10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塞浦路斯);
- 137.11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37.12 及时采取措施,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
- 137.13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乍得);
- 137.14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 137.15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哥伦比亚);
- 137.16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科特迪瓦);
- 137.17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塞浦路斯);
- 137.18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印度);
- 137.19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肯尼亚);
- 137.20 开展工作,以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莱索托);
- 137.21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毛里塔尼亚);
- 137.22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反对教育歧视公约》(毛里求斯);
- 137.23 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葡萄牙);

- 137.24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卡塔尔)(索马里)(南非);
- 137.25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乌克兰);
- 137.26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将之纳入国内法(安哥拉);
- 137.2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37.28 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7.29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冈比亚);
- 137.30 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科特迪瓦);
- 137.31 探索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可能性(尼日尔);
- 137.32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37.33 考虑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黎巴嫩);
- 137.34 开展必要磋商,以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墨西哥);
- 137.35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 137.36 考虑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塞内加尔);
- 137.3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贝宁);
- 137.3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冈比亚);
- 137.3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37.40 加强保护移民的措施,以便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摩洛哥);
- 137.4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索马里)(多哥);
- 137.4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使国家移民政策与该公约所支持的原则统一(斯里兰卡);
- 137.4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
- 137.4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按照以往建议,设立国家防范机制(捷克);

- 137.45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冈比亚);
- 137.46 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核心国际法律文书,主要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37.4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37.4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 137.49 撤销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的保留,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士);
- 137.50 考虑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撤销对《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保留(乍得);
- 137.51 考虑撤销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和第十二条的保留(黎巴嫩);
- 137.52 加强与联合国机构和伙伴的合作,以便更好地履行在人权领域的义务(科威特);
- 137.53 继续与条约监督机构和发展伙伴合作,以便在批准国际文书方面获得技术支持(阿塞拜疆);
- 137.54 接受已批准的公约之下的个人来文程序,从而寻求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法国);
- 137.55 继续解决批准方面的技术支持问题(格鲁吉亚);
- 137.56 努力履行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义务(莫桑比克);
- 137.57 考虑执行和/或实施 2030 年东部和南部非洲部长级承诺,重点是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继续推进性别平等以及青少年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健康和教育(塞拉利昂);
- 137.58 加强落实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应对性别暴力、歧视和不平等(印度尼西亚);
- 137.59 加紧努力,修订《宪法》第 15 条,使歧视的定义符合国际人权承诺(乌拉圭);
- 137.60 根据博茨瓦纳的宪法和国际法律义务,颁布全面的信息自由法(比利时);
- 137.61 使立法与《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条款相一致(乍得);
- 137.62 通过全面立法,禁止歧视(智利);
- 137.63 废除《刑法》第 167 条(冰岛);
- 137.64 完成颁布 2023 年打击人口贩运(修正)法案的进程(马拉维);

- 137.65 采取必要措施，完成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扩展，将人权纳入其中，并使监察员办公室投入运作(科特迪瓦)；
- 137.66 设立一个独立于现有政府部委的人权机构，直接向总统报告，以加强对人权的保障(德国)；
- 137.67 考虑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加快让作为国家人权机构的监察员办公室投入运行(印度)；
- 137.68 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加快让具有人权任务的监察员办公室开始运行(印度尼西亚)；
- 137.69 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完成让监察员开始运作的工作(2021年修正法案)(肯尼亚)；
- 137.70 采取措施，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人权机构(墨西哥)；
- 137.71 加紧努力，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 137.72 确保监察员办公室具备充足的资源，能够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履行任务(菲律宾)；
- 137.73 加快监察员办公室接受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认证的程序(泰国)；
- 137.74 确保监察员办公室这一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迅速开始运作(东帝汶)；
- 137.75 将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作为优先事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7.76 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和实施全面的人权战略(阿塞拜疆)；
- 137.77 在强化人权(特别是在性别平等的框架内)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继续加大努力(巴林)；
- 137.78 加强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喀麦隆)；
- 137.79 继续有效地保护人民的生命权和健康权，保护儿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中国)；
- 137.80 继续加强有利于尊重人权的体制框架(埃塞俄比亚)；
- 137.81 借助一项全面战略，有效执行关于性别与发展的国家政策，以确保男女平等获得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机会(马来西亚)；
- 137.82 加强对最弱势群体成员的法律保护，并确保防范和调查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荷兰王国)；
- 137.83 根据《2030年东部和南部非洲部长级承诺》的新目标，建立国家问责机制，以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促进性别平等、卫生和教育(巴拿马)；

- 137.84 继续努力，巩固常设的国家机制，负责人权建议的落实、报告和后续行动(巴拉圭)；
- 137.85 确保在法律和实践当中保护弱势群体，尤其是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少数民族(俄罗斯联邦)；
- 137.86 最后审定并通过全面的人权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以便在 2023-2024 年期间有效实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37.87 采取切实措施，加强条约、公约和议定书部际委员会的能力，以便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乌拉圭)；
- 137.88 加快制定一项战略，用于指导国家性别平等委员会的工作(津巴布韦)；
- 137.89 加快努力，争取通过并实施国家人权战略和行动计划(津巴布韦)；
- 137.90 采取更多措施，加强地区层面性别平等委员会的任务、预算分配和技术能力(安哥拉)；
- 137.91 制定支持街头儿童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黑山)；
- 137.92 考虑制定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以支持街头儿童，并加强措施，确保街头儿童获得教育机会(巴勒斯坦国)；
- 137.93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监管框架，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7.94 通过有力的国内法律、政策和战略框架，保障获得基本人权，从而保护和增进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索马里)；
- 137.95 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原则充分纳入国家立法(乌拉圭)；
- 137.96 通过保护妇女权利的全面立法框架，从而消除歧视，特别是对妇女的歧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7.97 制定并实施战略和政策，消除重男轻女的态度和刻板印象以及对妇女的歧视(爱沙尼亚)；
- 137.98 根据国家性别平等与发展政策，努力推行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妇女在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中的参与度从而消除男女不平等现象的政策(吉布提)；
- 137.99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在经济和政治方面增强妇女权能(埃及)；
- 137.100 加紧努力，通过执行旨在消除对妇女的负面刻板印象的国家政策和战略，打击对妇女的歧视(摩洛哥)；
- 137.101 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并通过提高认识、培训和为警察和司法系统提供资源，在打击性别刻板印象和歧视性传统习俗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西班牙)；

- 137.102 制定和促进社区自主的提高认识方案，消除性别刻板印象、有害的迷思和围绕性暴力的传统做法(津巴布韦)；
- 137.103 废除死刑(澳大利亚)；
- 137.104 正式实行暂停执行死刑，并继续进行知情的全国公开辩论，以促进全面废除死刑(比利时)；
- 137.105 废除死刑，并考虑在完全废除死刑之前暂停适用死刑(加拿大)；
- 137.106 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智利)；
- 137.107 废除死刑，暂停执行目前的死刑(哥斯达黎加)；
- 137.108 在法律和实践中废除死刑(克罗地亚)；
- 137.109 考虑实行暂停使用死刑(塞浦路斯)；
- 137.110 保持暂停执行死刑，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捷克)；
- 137.111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爱沙尼亚)；
- 137.112 实行暂停执行死刑(德国)；
- 137.113 废除死刑(冰岛)；
- 137.114 在法律和实践中废除死刑，包括宣布正式暂停执行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将现有的死刑判决减刑(爱尔兰)；
- 137.115 在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并考虑至少对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投弃权票(意大利)；
- 137.116 废除死刑，考虑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制定酷刑监管框架，并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卢森堡)；
- 137.117 在废除死刑方面取得进展，或实行暂停适用死刑(墨西哥)；
- 137.118 考虑将所有死刑减刑，并采取步骤，着眼于废除死刑(黑山)；
- 137.119 加紧努力废除死刑(新西兰)；
- 137.120 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在规范框架和实践中完全彻底废除死刑(巴拉圭)；
- 137.121 暂停执行死刑，以此作为完全废除死刑的第一步(葡萄牙)；
- 137.122 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37.123 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并正式暂停执行死刑(西班牙)；
- 137.12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特别是签署和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同时暂停适用死刑(瑞士)；
- 137.125 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东帝汶)；

- 137.126 考虑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此作为完全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乌克兰)；
- 137.127 立即暂停执行死刑，同时努力进一步改革本国的司法制度，并就死刑这一威慑的相关性和有效性收集民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7.128 对法外逮捕、非法拘留和任意处决案件进行独立透明的调查(以色列)；
- 137.129 为执法人员和人权领域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定期培训，特别是关于记录和调查酷刑和虐待相关案件的培训(加纳)；
- 137.130 加紧努力，将国际文书纳入国内法，从而应对酷刑和强迫失踪(洪都拉斯)；
- 137.131 继续对监狱官员进行人权培训(布隆迪)；
- 137.132 定期对司法、法律和法官官员进行人权培训(马尔代夫)；
- 137.133 加倍努力，提供物质和人力资源，以提升司法部门，提高其效率，在全国各地确保诉诸司法(突尼斯)；
- 137.134 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能够诉诸司法(亚美尼亚)；
- 137.135 执行将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培训警察如何适当处理性侵犯案件，并确保具备法律框架，以支持有效起诉和拘留被定罪者(美利坚合众国)；
- 137.136 加强措施，确保儿童不会在司法调查中再度受害，确保刑事诉讼程序安全并顾及儿童，并特别注意儿童保护和隐私权(哥伦比亚)；
- 137.137 加紧努力，为执法人员、检察官和其他从事保护和支助性别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专门培训(菲律宾)；
- 137.138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媒体自由、表达自由以及透明度和问责制，从而消除民主受到的威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7.139 确保媒体的自由和多元化(捷克)；
- 137.140 修订可能限制表达自由权的国家立法(加纳)；
- 137.141 废除可能限制获取信息和集会与结社自由的法律规定(洪都拉斯)；
- 137.142 加强努力，确保表达自由以及媒体的独立和自由。为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创造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意大利)；
- 137.143 继续努力，促进所有人的意见自由、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肯尼亚)；
- 137.144 去除立法中所有损害新闻自由和媒体独立性的规定(新西兰)；
- 137.145 维护和促进充分享有言论和集会自由权(塞拉利昂)；

- 137.146 保障媒体自由以及表达和信息自由权，并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媒体专业人员免遭攻击、骚扰和恐吓，特别是在选举到来之前(瑞士)；
- 137.147 保障对政治家、记者和持不同政见者的保护，调查对他们的恐吓和威胁，并去除立法中一切破坏新闻自由和媒体独立性的规定(德国)；
- 137.148 加强努力，确保青少年享有性和生殖健康权利，特别是在获得避孕药具方面(莱索托)；
- 137.149 促进民间社会，包括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安全，避免使用刑事指控阻碍言论和信息自由(荷兰王国)；
- 137.150 完全确保意见自由、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西班牙)；
- 137.151 确保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东帝汶)；
- 137.152 保障妇女，包括土著妇女在决策空间中的平等参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7.153 鼓励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在政治领域的充分代表性，并打击性别暴力(德国)；
- 137.154 继续努力，增加妇女在高级别岗位公职人员中的代表性(马拉维)；
- 137.155 为妇女候选人竞选公职制定扶持性立法和支持制度，鼓励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新西兰)；
- 137.156 采取具体措施，增加决策性职位中妇女的人数(南非)；
- 137.157 采用员额制以促进妇女的政治参与，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以便利她们参与政治(赞比亚)；
- 137.158 继续促进妇女参与国家政策和方案并促进她们在其中的作用(阿尔及利亚)；
- 137.159 加强法律框架和政策，以保障男女在婚姻中的平等权利(乌干达)；
- 137.160 加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是贩运妇女儿童(哥伦比亚)；
- 137.161 继续并加紧努力打击以经济剥削和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女童和妇女的行为，为此应严厉惩处施害者并更加重视预防和受害者的保护和康复(吉布提)；
- 137.162 通过执行和充分实施《打击人口贩运法》，采取进一步措施应对贩运人口，包括贩运儿童(爱沙尼亚)；
- 137.163 加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包括通过执行和充分实施《打击人口贩运法》(以色列)；
- 137.164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包括通过实施和充分执行《打击人口贩运法》，进行调查和问责，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赔偿(黎巴嫩)；

- 137.165 加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加强执行《打击人口贩运法》(纳米比亚)；
- 137.166 加强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尼泊尔)；
- 137.167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贩运人口并帮助受害者康复(俄罗斯联邦)；
- 137.168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确保彻底调查所有贩运人口案件，起诉所称施害者，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巴勒斯坦国)；
- 137.169 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和性剥削，并支持受害者，特别是儿童和妇女的照料、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突尼斯)；
- 137.170 促进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强迫劳动，特别是在农业部门和农村地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7.171 继续努力扩大社会保护制度(伊拉克)；
- 137.172 在国家战略计划框架之内，支持社会服务并提供全面保健，特别是为社会中最弱势群体提供全面保健(利比亚)；
- 137.173 考虑评估社会保障方案，使贫困儿童能够充分获得社会援助(塞尔维亚)；
- 137.174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从而为人民享有所有人权奠定坚实基础(中国)；
- 137.175 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农村地区的供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37.176 加强措施，落实水质监测规程和探索改善水质的适当技术，从而向民众提供饮用水(沙特阿拉伯)；
- 137.177 继续执行更多消除贫困的方案，并实施进一步机制，以拓宽这些方案的范围，并为之分配更多预算(巴林)；
- 137.178 采取行动，着眼于消除贫困，为弱势群体提供更多的经济机会(古巴)；
- 137.179 继续实施社会方案，以便消除贫困并保障获得卫生和教育服务的机会(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7.180 加紧努力，实施《消除贫困方案》，该方案为最弱势人群，包括偏远地区的社区提供了经济机会(埃塞俄比亚)；
- 137.181 继续制定和执行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着眼于加强执行《消除贫困方案》，特别是通过国家发展计划这样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7.182 加紧努力消除贫困，为此应确保生活贫困者有充分的机会获得社会援助(马来西亚)；
- 137.183 加快修订国家消除贫困政策，以确保目标公民有效参与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莫桑比克)；
- 137.184 继续为《消除贫困方案》划拨更多资源(巴基斯坦)；

- 137.185 增加各项旨在消除贫困的增强青年权能方案的可获得性，并确保这些方案的实施得到监测、问责和可持续性方面的支持(赞比亚)；
- 137.186 继续努力实施消除贫困举措，应特别关注弱势群体(阿尔及利亚)；
- 137.187 继续努力改善卫生保健基础设施，特别是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基础设施(巴基斯坦)；
- 137.188 继续加强政策，以改善人民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新加坡)；
- 137.189 采取必要措施以改善卫生基础设施，并确保所有公民不受干扰地获得优质卫生保健服务(土耳其)；
- 137.190 为生殖、孕产妇、新生儿、儿童、青少年和营养综合战略划拨充足资源，以便降低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孟加拉国)；
- 137.191 将人工流产非犯罪化，并确保在全国提供 28 周以内安全人工流产(冰岛)；
- 137.192 加强获得计划生育信息和服务的情况，包括获得优质、负担得起和安全的现代避孕药具，为此应在所有服务点为纳入计划生育服务开展保健工作者能力建设(马来西亚)；
- 137.193 落实人发会议 25 周年会议上的承诺，在所有服务点为纳入计划生育服务开展保健工作者能力建设，从而加强获得计划生育信息和服务，包括获得优质、负担得起和安全的现代避孕药具的机会(巴拿马)；
- 137.194 为青少年提供免费和保密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信息和教育(爱沙尼亚)；
- 137.195 加强资源分配，以便发展和维持有利于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信息的环境，特别是有利于青少年和青年人获得服务和信息的环境(斐济)；
- 137.196 加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策(塞内加尔)；
- 137.197 开展教育和公众认识宣传，以保护出生时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儿童在生活的各个领域不受歧视(乌干达)；
- 137.198 继续努力，为所有人，特别是女童和残疾人提供优质教育(越南)；
- 137.199 继续加强社会和经济方案，为弱势群体提供教育和保健(科威特)；
- 137.200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以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芬兰)；
- 137.201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便利所有儿童，特别是女童接受教育(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7.202 继续努力改革和发展教育部门，以包容社会各个阶层，包括有特殊需要者(利比亚)；

- 137.203 进一步提高各级教育质量，包括通过实施教育问题联合年度行动计划这样做(卡塔尔)；
- 137.204 继续采取措施，着眼于开设儿童友好型学校从而进一步加强儿童获得优质教育的权利，并确保教育和培训部门战略具备基础教育的内容，例如可获得性、公平获得和优质教育(沙特阿拉伯)；
- 137.205 改善工作，提升各级教育的质量(斯里兰卡)；
- 137.206 继续努力，着眼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优质教育，从而增进受教育权(毛里塔尼亚)；
- 137.207 继续实施提高青年数字素养的举措(新加坡)；
- 137.208 继续努力确保为幼儿教育划拨充足资源，并促进优质职业培训，以提高儿童的技能，特别是辍学儿童的技能(巴勒斯坦国)；
- 137.209 确保全面的性教育(冰岛)；
- 137.210 继续努力，提高人权意识并将人权教育纳入教育课程(苏丹)；
- 137.211 继续努力，通过政府各部和其他机构，促进面向公众，包括学校的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阿尔及利亚)；
- 137.212 制定政策，以便公立学校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教学(塞尔维亚)；
- 137.213 确保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青年和残疾人，更多地参与经济赋权方案(印度尼西亚)；
- 137.214 继续努力支持发展方案，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伊拉克)；
- 137.215 加强青年发展基金，以便在主流经济中增强青年的经济权能(巴基斯坦)；
- 137.216 继续执行旨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政策和国家方案，包括减贫，为此应确保为农村地区公民提供教育、卫生保健和饮用水(苏丹)；
- 137.217 强化增强妇女、青年和其他社会弱势成员的经济权能的国家方案(越南)；
- 137.218 继续努力，在公职人员中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并完成国家反腐败政策草案从而打击腐败(土耳其)；
- 137.219 将气候变化考量纳入国家政策和政府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布隆迪)；
- 137.220 加强现有的政策和体制，以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纳米比亚)；
- 137.221 深化旨在承认妇女和女童不受歧视和免于性别不平等的权利的措施，特别是修订尚未充分保障妇女和女童权利的立法(阿根廷)；
- 137.222 消除歧视妇女的法律和做法，特别是在财产权和受男性监护方面(哥伦比亚)；

137.223 继续有效地实施旨在促进妇女权利和打击性别暴力的公共措施和方案(多米尼加共和国);

137.224 加强法律框架,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性剥削和虐待,包括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审查和修订《家庭暴力法》,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法(爱尔兰);

137.225 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进一步开展国家消除性别暴力的工作(意大利);

137.226 界定并适当惩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身体、心理、性、与工作相关的、经济、政治、家庭之内的、媒体、电信和体制上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侵犯妇女尊严的行为(巴拉圭);

137.227 继续使国家的立法和政策框架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保持一致,特别是打击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菲律宾);

137.228 继续努力消除性别暴力,包括开展着眼于防止暴力的教育方案(澳大利亚);

137.229 继续并加强所有相关专业人员的培训,包括警察和其他与性别暴力受害者打交道的执法人员,以便利诉诸司法(比利时);

137.230 加强预防和执法措施,以便有效打击性别暴力和人口贩运(贝宁);

137.231 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以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包括明确将婚内强奸和性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家庭暴力法》(巴西);

137.232 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确保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能够获得保护和援助,包括庇护所以及医疗和心理援助(哥斯达黎加);

137.233 采取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调查和起诉所有性暴力行为,并就如何使用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本的方式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向执法人员提供培训(加拿大);

137.234 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明确将婚内强奸和性暴力定为犯罪,从而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家庭暴力(智利);

137.235 加强努力打击性别暴力(塞浦路斯);

137.236 采取行动,防止和消除性别暴力,特别是性暴力(捷克);

137.237 加强努力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包括努力防止暴力以及为幸存者提供支持,并消除妨碍诉诸司法的障碍(斐济);

137.238 处理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与歧视,包括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芬兰);

137.239 继续努力,以便有效应对性别暴力(格鲁吉亚);

- 137.240 建立国家问责机制，以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推进性别平等(加纳)；
- 137.241 加强措施，以确保家庭暴力受害者能够获得庇护所和适当的支助服务(希腊)；
- 137.242 加强妇女和女童获得多部门性别暴力服务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扩大为性别暴力幸存者设置的一站式服务庇护所(冰岛)；
- 137.243 继续为打击性别暴力推行政策和法律措施并提高公众认识，包括获得安全的生殖保健服务(印度)；
- 137.244 明确将婚内强奸和性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家庭暴力法》(以色列)；
- 137.245 继续努力，以确保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的施害者受到惩处(莱索托)；
- 137.246 修订《家庭暴力法》，使之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黑山)；
- 137.247 在国内立法中承认婚内强奸为刑事犯罪(斯洛文尼亚)；
- 137.248 政府应加倍努力，打击性别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特别是在教育和公共安全部门(南苏丹)；
- 137.249 有效执行现有法律，打击性别暴力并实施预防措施，同时继续努力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泰国)；
- 137.250 继续在警察局设立爱幼中心，作为应对性别暴力的工作的一部分，并考虑设立受害者友好部门，以照顾成年受害者的需要(津巴布韦)；
- 137.251 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以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并确保受害者获得保护和援助(布基纳法索)；
- 137.252 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以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克罗地亚)；
- 137.253 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以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并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家庭暴力法》(南非)；
- 137.254 确保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均构成刑事犯罪(斯里兰卡)；
- 137.255 加强旨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的措施(乌克兰)；
- 137.256 继续加强立法，以终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废除体罚，并加强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相关罪行的处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7.257 继续推进在促进和保护儿童、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喀麦隆)；
- 137.258 继续实施国家行动，以保证保护儿童、青少年和青年人免遭性虐待和性剥削(古巴)；
- 137.259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格鲁吉亚)；

- 137.260 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加紧努力，使《儿童法》与《儿童权利公约》相一致(马尔代夫)；
- 137.261 加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和贩运儿童现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希腊)；
- 137.262 加紧努力，消除强迫劳动和一切形式的童工，特别是在农业部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7.263 加大对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处罚力度，改进数据收集和法律框架，以解决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美利坚合众国)；
- 137.264 修订立法，禁止本国境内的童婚(布基纳法索)；
- 137.265 修订法律，禁止未满 18 岁者缔结一切婚姻，包括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卢森堡)；
- 137.266 禁止所有未满 18 岁者结婚，包括缔结传统婚姻和宗教婚姻(哥斯达黎加)；
- 137.267 考虑修订《儿童法》，将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中的童婚定为刑事犯罪(塞拉利昂)；
- 137.268 继续实行措施，以消除早婚现象并保护女童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乌干达)；
- 137.269 明确禁止在所有场合体罚儿童(爱沙尼亚)；
- 137.270 废除一切形式的体罚儿童，包括在学校环境中(芬兰)；
- 137.271 确保在儿童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案件中提供方便、保密和顾及儿童的举报渠道，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补救和支持(希腊)；
- 137.272 采取必要措施，在所有领域禁止体罚儿童，并在这方面开展宣传运动(墨西哥)；
- 137.273 建立有效的机制、程序和准则，强制报告在所有场合，包括在网上发生的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并确保提供有效、方便、保密、顾及儿童、促进性别平等和包容残疾人的报告渠道(巴拿马)；
- 137.274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将体罚用作纪律措施(俄罗斯联邦)；
- 137.275 禁止在所有场合实施体罚(斯洛文尼亚)；
- 137.276 审查《儿童法》，禁止在一切场合体罚儿童，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37.277 采取必要措施，解决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持续增加的问题，包括加强对此类行为的施害者进行定罪和惩处的手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7.278 采取进一步措施，在经济上增强青年的权能，以期将青年纳入主流经济(阿塞拜疆)；

- 137.279 对残疾问题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制定包容残疾儿童的全面战略，保障他们接受全纳教育的所有权利，并提供支持和服务，以便家庭能够照顾他们，从而防止他们与家人分离(南苏丹)；
- 137.280 采取行动，以充分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亚美尼亚)；
- 137.281 继续加强宣传运动，以消除针对残疾儿童的污名化和偏见(塞尔维亚)；
- 137.282 继续努力，将《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纳入国家法律框架(泰国)；
- 137.283 继续努力纳入残疾人，以促进医疗保健和教育的获得(喀麦隆)；
- 137.284 鼓励努力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澳大利亚)；
- 137.285 加强对土著人民的保护(喀麦隆)；
- 137.286 保护土著人民对他们传统上拥有、占有、使用或获得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保护土著人民免遭迁移威胁，并提供获得优质教育和及时获得公共服务的机会(加拿大)；
- 137.287 加倍努力，满足土著妇女的具体需求，保护她们的文化认同和部落认同(哥伦比亚)；
- 137.288 确保土著人民对于在自己的土地上开展的开发项目能够行使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哥斯达黎加)；
- 137.289 促进尊重巴萨瓦人(或桑人)等少数群体的成员的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 137.290 采取适当措施，废除惩罚和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规范，特别是《刑法》第 164 条，调查并惩处对他们实施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施害者(阿根廷)；
- 137.291 根据上诉法院 2021 年的裁决，废除《刑法》第 164 条，并颁布保护性立法，以消除对 LGBTQIA+群体的歧视(巴西)；
- 137.292 在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方面实行透明的自我认同行政程序而不施加侵扰性的要求(冰岛)；
- 137.293 根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第 275 号决议，按照博茨瓦纳法官的裁决，实施具体立法，以保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荷兰王国)；
- 137.294 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不受歧视，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作为不歧视的理由列入《宪法》(加拿大)；
- 137.295 继续努力，应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或表达的歧视(卢森堡)；
- 137.296 根据国际法，确保公正的庇护程序得到保障，终止自动和不加限制的拘留移民，包括拘留未成年人的做法(瑞士)；
13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Botswana was headed by Honourable Machana Ronald Shamukuni, Ministe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Dr Athaliah Lesiba Molokomme,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Botswana, Geneva;
- Ms Naledi Stella Moroka,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Pilane I. Sebigi, Senior Assistant Commissioner, Botswana Police Service;
- Mr Noah T. Ramatebele, Assistant Commissioner, Botswana Prison Services;
- Ms Tebogo T. Mapodisi, Director-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Thapelo Phuthego, Director – Gender Affairs, Ministry of Youth, Gender, Sport and Culture;
- Ms Mpho Mogob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Botswana, Geneva;
- Ms Ellen C. Kgotlhang, Deputy Director – Social Protection, Ministry of Local Government and Rural Development;
- Mr Benjamin Mbanga, Principal Education Officer,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kills Development;
- Mr Phinda Khame Principal Disability Officer, Ministry for State President;
- Ms Neo N. Sonnyboy, Senior Programmes Officer, Ministry of Youth, Gender, Sport and Culture;
- Ms Dinah Ramaabya, Chief Health Officer, Ministry of Health;
- Ms Diana G.K Moswele, Legal and Human Rights Officer, National AIDS and Health Promotion Agency;
- Ms Tshepo B. Sebege, Senior Foreign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Chuma Samunzala, Private Secretary to the Minister,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Dimpho Tsiane,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Botswana, Geneva;
- Mr Tumelo Tsimanyan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otswana, Geneva;
- Mr. Gaolatlhe Pule,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otswana, Geneva.